兰州新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兰新消委办〔2022〕26号

关于征求《兰州新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兰州新区火灾事故调查处 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新区各园区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各国有企业,省市驻区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特起草《兰州新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兰州新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为确保修订工作科学合理、符合工作实践,现将兰州新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修订

起草的征求意见稿印发,请组织研究讨论,并于5月30日17时前将书面意见上报兰州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 王璐瑶, 联系电话: 2903909 (请登陆邮xqxfjyzd@126.com, 密码: xqxf119进行附件下载)。

附件: 1.《意见征求情况汇总表》

- 2.《兰州新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 3.《兰州新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兰州新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甘肃省消防条例》和《甘肃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兰州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消防安全工作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 第三条 兰州新区管委会、各园区统一领导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消防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对消防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分管其他业务工作的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对分管领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本区域内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区域内的消防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他分管领导对分管领域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村(居)民委员会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为

管辖范围内消防安全责任人,对管辖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责。

第四条 兰州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消防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为消防工作主要责任人,对消防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业务工作的负责人对分管领域内的消防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第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 主体,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其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对本单位、本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投诉、举报。

第二章 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第七条 兰州新区管委会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共同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有关要求,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定期在召开的管委会会议和党工委会议上研究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
- (二)主要负责人每半年至少带队检查一次消防工作,分管负责人至少每季度或重大节庆、安保等重要时段带队检查一次消防工作,健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
- (三)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 (四)成立兰州新区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定期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安全形势,研究制定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政策措施;
- (五)将消防安全工作经费纳入本地财政预算,保障消防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确保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提升消防救援人员福利待遇、建立消防网格员工作激励机制,全面落实优抚优待政策;
- (六)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要素应急处置演练。督促所属部门、各园区及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根据本行政区域火灾形势和特点,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 (七)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和责令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并组织有关部门督促隐患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 (八)按照规定建立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并按照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完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强化人员、装备配备;
- (九)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改善城乡消防安全条件;将 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积极发 展消防公益事业,推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组织开展经常 性的消防宣传工作,加强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 **第八条** 各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按照本办法履行同级别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 镇(中心社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规范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明确各级网格管理人员及其职责,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要求;
 - (二)保障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 (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并严格组织 实施;
 - (四)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

时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情况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 (五)建立专职消防队伍或者志愿消防队伍,承担火灾扑救、综合救援、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等工作,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现场保护、火灾调查等工作;
- (六)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立消防 安全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工作;
- (七)加强对住宿、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和群租房的 消防安全治理,做好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工作;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中心社区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八)项职责。

第三章 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第九条** 消防安全委员会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 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履行下列职责:
- (一)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消防工作,督促解决消防工作 重大问题;
- (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听取成员单位消防工作情况汇报, 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形势;
- (三)向兰州新区管委会报告消防工作情况,提出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建议;

- (四)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情况进行考核,并负责具体实施;
- (五)建立行业消防工作信息互通和行业系统火灾情况、突 出问题定期通报等工作机制;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消防救援机构,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监督管理消防工作,指导火灾预防、灭火救援等工作, 督促、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 (二)负责非煤矿山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单位 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综合监督管理;
- (三)负责冶金、有色、建材、轻工、纺织、机械、商贸、烟草等生产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四)将消防救援机构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 (五)将消防救援机构发现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 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情况,或者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 隐患,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 (六)拟责令停产停业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 (七)依法实施有关行政许可,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 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八)气象、地震部门应当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 报消防救援机构;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指导和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落实消防 安全责任制;
- (二)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和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
- (三)根据本行政区域火灾规律、特点和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的消防安全需要,指导相关部门和行业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消除火灾隐患;
- (四)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者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 (五)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 作出处理: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开展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行业建设单位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等职责;对验收备案抽查

的有关情况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

- (二)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地产市场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 (三)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应当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
- (四)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 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指导业主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 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 (五)指导城市供水、热力、园林、市容绿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风景名胜区等安全运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市政消火栓新建、补建、迁建、拆除等工作;
- (六)指导、检查和督促人民防空工程等地下空间使用单位 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七)负责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查处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

- (八)负责对房屋外保温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贯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情况进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 (九)对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验收时同步审查建筑周边消防车 通道;对老旧住宅小区实施改造时应当满足原有消防车通行要求;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
 - (十)负责指导、检查和督促人民防空工程的消防安全工作;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和电动自行车、电器设备等电气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 (二)依法对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的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 (三)负责对违法违规生产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不合格消防产品做好源头监管;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四条 公安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查处消防安全管理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行为,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 (二)依据工作职责承担在消防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通行、停靠保障和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协助封闭火灾现场,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依法控制火灾肇事

嫌疑人,办理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刑事案件;

- (三)公安部门应当与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加强在消防监督检查、火灾隐患核查、火灾事故调查、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协作:
- (四)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及烟花爆竹道 路运输、燃放环节实施安全监管;
 - (五)对相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管理: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五条 经发局履行下列职责:

- (一)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支 持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项目实施;
- (二)将市政消火栓建设投资纳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在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项目手续时应当严格审查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的市政消火栓建设内容;
- (三)指导督促能源行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能源企业 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教育体育局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学校、幼儿园及校外教育培训行业消防安全监督 管理;
- (二)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将消防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纳入学生军训安排,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师资力量培训;

(三)组织协调灾害事故处置所涉及的在校学生疏导、安置 工作。

第十七条 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养老服务、特困供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及 其他民政服务机构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 (二)加强对社会消防公益组织、消防志愿队伍建设等工作 的扶持指导;
- (三)督促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依法落实消防 安全职责;
- (四)按照法定程序审核消防安全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 第十八条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配合编制消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合理布局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预留消防站用地,并负责监督实施。

第十九条 商务和文化旅游局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审批和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工作;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 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
- (二)负责文化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公共图 书馆、文化馆(站)、剧院、美术馆、体育类场馆等单位落实消

防安全防范措施;

- (三)监督旅行社、星级饭店、旅游景区、旅游民宿、星级农家乐、文化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等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 (四)配合有关主办单位和活动主办方,加强重大文化活动、 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 (五)依法指导景区建立具备开放的消防安全条件;
- (六)负责指导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督促新闻媒体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条 卫生健康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医疗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健康单位 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 (二)配合做好火灾事故和灭火抢险救援工作中受伤人员的 医疗救治和火灾事故人员伤亡统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科技发展局履行下列职责:

- (一)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各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 (三)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指导建立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等。

第二十三条 财政局应当健全消防经费保障机制,负责落实地方消防经费保障责任,将同级消防救援队伍所需经费纳入同级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农林水务局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督促农业农村消防安全工作,将农村消防水源、 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草原(场)、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火灾早期扑救等工作并督促检查;
- (三)负责职责范围内林区、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 和其他涉林生产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十五条 供电公司、电信运营单位应当确保消防供电、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 第二十六条 银行、保险等行业监管机构负责督促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服务网点、派出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 保险监管机构负责指导保险公司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

第四章 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 (一)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 (二)按照相关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对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 (三)按照有关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
-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五)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应当确定整改措施、期限及整改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在隐患未消除之前,应当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 (六)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宣传教育能力;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公众聚集场所至少每半年对工作人员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 (七)建立专(兼)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

等消防组织,提高火灾扑救的能力;

- (八)组织火灾自救,保护火灾现场,并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 (九)鼓励应用消防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 (十)消防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八条 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 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 培训;
- (二)建立消防安全档案,将单位的各类信息准确录入到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
-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应当每两小时至少开展一次防火巡查,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 (四)运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对单位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实时监控;
- (五)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 (六)每季度至少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进行一次评估;

- (七)按照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开展消防区域联防联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 第二十九条 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 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 全职责:
- (一)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 (二)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 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特有工种人员须经消防安全培训;自动消防设 施操作人员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
- (三)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应当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每半年组织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和预案整体演练,每季度组织一次部门、岗位分预案演练,确保单位每名员工每年参加一次演练;
- (四)按照国家和本市标准配备防毒面具、应急逃生设施和 疏散引导器材设备;
- (五)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每季度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评估,每年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机构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并

将评估报告报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 (六)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 第三十条 石油化工企业除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每年委托符合消防安全 评估从业条件的机构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
- (二)成立工艺应急处置专家小组和工艺处置队,定期组织 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 (三)根据本企业火灾危险性,储备充足的灭火药剂;
 - (四)在危险场所和部位张贴安全标签、标识;
- (五)公示危险化学品名录、数量、分布、性质和日常储量 变化情况,常备灭火救援时需要的企业总平面图、爆炸危险区域 划分图;
- (六)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石油化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选址、建设消防站,配齐人员、装备,并规范执勤训练管理:
 - (七)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管理区域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 (一)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对员 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 (二)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进行维护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 (三)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障消防车作业场地不被占用;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 (四)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 第三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健全消防安全制度,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规范用火用电、安全祭扫:
- (二)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和要求,划分消防安全 网格化管理责任区,明确网格管理人员及其工作职责;加强对农业收获期秸秆焚烧的管控措施,对因放火烧荒导致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严格管控群众燃放烟花爆竹及孔明灯,防止由此引发林火、山火;
- (三)根据消防安全工作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伍(微型消防站),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农村、社区建立专职消防队:
 - (四)每月对居民小区(楼、院)、村民集中居住区域进行

防火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不能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 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 出所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是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其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负责。

个体工商户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加强生产经营场所用火、 用电、用油、用气及仓储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防火措施, 配置必要的消防设备,保障疏散通道畅通,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安 全自查,消除火灾隐患。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经营场所面积、从业人员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四十七条 对于有两个以上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建筑物,应当明确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责任,也可以委托统一管理。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对其专有部分的消防安全负责,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共同负责。

第三十四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由建筑物的所有、管理、使用各方共同协商,在签订的协议中明确各自消防安全工作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物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合

同、协约等约定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对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落实消防审验制度,并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和施工质量负责。

第三十六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 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 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五章 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与追究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 (一)兰州新区管委会与三个园区筹委会;
- (二)各级人民政府与所属部门;
- (三)镇(中心社区)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部门与内设机构之间、单位内部可以通过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消防安全责任书应当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主体、责任范围、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奖惩办法等内容。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应当纳入本单位内部年度考核内容。

第三十八条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所在园区负责组织调查处理;较大火灾事故由 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特别重 大火灾事故的,按照省上和国家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结案后一年内,由兰州新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 第三十九条 各园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未落实消防 安全责任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兰州新区管委会给予通报, 并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谈:
 - (一)未完成消防安全责任书主要工作任务的;
 - (二)不执行上级或者消防安全委员会挂牌督办工作指令的:
- (三)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 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履职不到位,影响消防安全 工作发展的;
- (四)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本领域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 灾事故或者火灾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五)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本领域连续发生火灾事故且

影响重大的;

- (六)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本领域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未进行责任追究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各园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有前款第(四)项情形的, 实行年度消防安全工作一票否决。

第四十条 各园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不严格履行消防安全责任,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兰州新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消防安全的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甘肃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4号)、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4号)、《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等有关政策文件,结合兰州新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调查权限及火灾性质

第一条 调查权限规定。兰州新区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园区筹委会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的较大火灾事故,由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处理由园区筹委会负责调查处理的事故。对于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大的火灾事故,

园区筹委会可以根据需要,提请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展调查处理。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或园区筹委会可 以直接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同级消防救援 机构牵头组织火灾事故调查。

第二条 火灾性质预判。发生火灾后,由消防救援机构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对事故是否属于本规定调查处理的火灾事故进行分析预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本规定调查处理的范围:

- (一)因放火、自杀、自焚等故意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公安 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案件处理的火灾;
- (二)机动车在通行过程中,因车辆碰撞、刮擦、翻覆直接 导致燃烧的火灾;
- (三)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 设施、森林、草原发生的火灾。
 - (四)其他不属于调查范围的火灾。

第二章 火灾事故调查组

第三条 酝酿调查组组成。火灾事故调查组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可以邀请纪委监委、检察院参加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四条 批复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牵头火灾事故调查的部

门向负责调查处理的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或园区筹委会提出关于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请示,负责调查的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或园区筹委会批复同意并由其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或指定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

第五条 明确火灾事故调查组职责。火灾事故调查组主要职责是:

-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统计人 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二)认定火灾的性质和火灾事故责任;
 -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五)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完成后, 形成书面调查报告,经调查组组长同意,报负责调查的兰州新区 管理委员会或园区筹委会批复后公布。

第六条 实行组长负责制。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调查组工作,对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带领火灾事故调查组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完成事故调查工作。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确定事故调查方向和调查组分工。根据事故实际情况,明确调查方向,确定调查重点,确定各成员职责和分工;
- (二)组织召开事故调查有关会议。除事故调查组成立会议、 调查报告审议会议外,应定期召开情况通报会、各小组衔接会以

及重大事项讨论会等;

- (三)督促、协调各小组工作。指导、督促各小组协调配合、 按计划开展调查工作;
- (四)协调事故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事故调查中出现的分歧,经研究协商达不成统一意见的,调查组组长可根据多数人的意见代表事故调查组作出结论性意见,也可根据需要,报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的管理委员会决定;
- (五)审定有关事项。需要向组织调查的管理委员会请示的 有关事项、对外发布事故调查进展信息等的审定签发。

调查组成员应当维护组长权威, 服从工作安排, 密切配合, 认真完成职责范围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工作分工。火灾事故调查组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可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等工作小组,每个小组配备 2 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

第八条 技术组职责。技术组主要负责调查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 (一)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技术组调查工作方案;
- (二)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事故死伤人数及 死伤原因;
- (三)负责事故现场勘查,搜集事故现场相关证据,指导相 关技术鉴定和检验检测工作,对事故发生机理进行分析、论证、

验证和认定,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 (四)提出对事故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和事故预防的技术性针对性措施;
 - (五)形成技术组调查报告并提交事故调查组审议;
 - (六)完成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技术组由消防救援、公安机关和发生火灾事故场所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技术组组长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第九条 管理组职责。管理组主要负责在技术组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技术原因的基础上,开展事故管理方面原因的调查。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 (一)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管理组调查工作方案;
- (二)查明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及 其工作人员、岗位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查明事故涉及的行业部门 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和监管部门执法监管职责落实情况,查明相关 单位和人员负有事故责任的事实,提出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 处理意见;
- (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 防范措施;
 - (四)形成管理组调查报告提交事故调查组审议;

- (五)负责评估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完成事故应急评估报告;
 - (六)完成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管理组由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建、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 公安机关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管理组组长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 定人员担任。

第十条 综合组职责。综合组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 (一)负责筹备事故调查组成立、召开事故调查组相关会议 等各项工作;
- (二)负责事故调查组相关信息的统一报送和处置,对事故调查组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完成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 (三)负责了解、掌握各组调查进展情况,督促各组按照事故调查组总体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根据需要,对需要补充调查的事项进行调查;
 - (四)负责事故调查资料的调度与存储;
 - (五)负责事故舆情信息收集汇总;
 - (六)负责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审议;
 - (七) 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综合组由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网信、发改、民政部门和工会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

第十一条 落实调查人员回避原则。调查组成员具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应主动回避:

- (一) 火灾事故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火灾事故当事人关系密切、有矛盾、纠纷、或有债权债务关系等,可能影响事故公正调查的。

第三章 调查范围

第十二条 起火单位、当事人及知情人。依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调查询问对象范围,主要包括主体责任人、现场操作人员、发现、扑救火灾人员、知情人、当事人、目击者、管理人员,火灾涉及的建设、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监理、检测以及监督单位的相关人员。询问对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及公职人员。涉及当地党政机关及公职人员的调查范围由纪委监委成立的责任追究调查组确定,并由责任追究组对相关人员开展调查。

第四章 调查取证

第十四条 进行火灾事故现场调查。组织相关调查人员,严格按照《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火灾现场勘验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规范开展现场封闭、调查询问、现场勘验、物证提取、检验鉴定、调查实验等环节,全面客观调查了解掌握火场情况。

第十五条 确定调查取证重点。注重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等方面进行取证。

- (一)调查中应当重点关注火灾事故责任人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等刑事犯罪问题;
- (二)对火灾事故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重点调查火灾 发生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履 行消防安全法定职责和工作职责的情况;对党政机关及公职人员 的调查取证,由纪委监委负责。

第十六条 强化专业支撑保障。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的,调查组可以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或者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相关单位、专家应当出具书面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结论,并盖章签名。

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或园区筹委会和有关部门要利用好具有相关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和科研院所等力量,加强与技术支撑单位的协作,不断提高事故调查、取证和现场实验的专业性。注重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单位业务骨干和律师、法律专家学者开展协作,研讨会商事故调查处理有关法律问题,强化法律专业支撑,提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技术和专业支撑保障能力。

第五章 火灾原因分析与责任调查

第十七条 直接原因。应在火灾现场勘验、调查询问以及物证鉴定等环节取得证据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科学做出火灾原因认定结论。

第十八条 间接原因。在查明起火原因基础上,对火灾发生的诱因、灾害成因以及防火灭火技术等相关因素开展深入调查,分析查找火灾风险、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措施,推动相关部门、行业和单位整改问题。

第十九条 认定火灾性质。根据查明的火灾原因和火灾事实, 依法依规做出事故性质分析认定,是否属于责任事故。

第二十条 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应围绕火灾发生的诱因和导致火灾蔓延扩大的成因,查实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行为和问题,分析厘清火灾事故各方责任。

- (一)依法调查使用管理责任。围绕引发火灾的点火源、可燃物、蔓延路径和人员伤亡等要素,全面调查起火场所在消防安全承诺制落实、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消防安全制度制定落实、消防设施维护运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及临机处置、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火灾应急疏散演练和微型消防站火灾处置等存在的问题,逐一查实起火场所的使用管理主体责任;
 - (二)依法调查工程建设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工程

消防设计、图纸审查、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环节,查清建设单位申请领取非特殊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是否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是否存在建设工程施工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是否存在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把关不严、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擅自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等行为。坚持源头治理,查实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造成人员伤亡有关的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和从业人员个人责任;

- (三)依法调查中介服务责任。围绕起火场所全面调查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产品认证检验等环节,查清中介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是否存在从业人员不具备执业资格、未执行中介服务技术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执业文件的行为,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等行为,查实与火灾有关的中介服务主体责任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个人责任;
- (四)依法调查消防产品质量责任。围绕与火灾发生、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有关的消防产品作用发挥情况,全面调查火灾报警、灭火设施、防烟排烟、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等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和维修等环节,查清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火灾中未有效发挥作用的原因和影响因素,查实消防产品各环节的主体责任;

(五)依法调查消防救援机构及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调查辖 区消防救援机构的消防监督执法和灭火救援行动开展情况,是否 存在消防监督执法不到位、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灭火救援行 动是否有需要改进之处;查实有关行业、部门及基层组织等对火 灾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情况。

第六章 责任划分和追究

第二十一条 责任划分和提出处理意见。根据调查情况,管理组负责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相关责任人分别提出刑事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处罚、处理的初步意见;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有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对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需要问责追责的,由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给予问责追查,涉及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涉嫌犯罪的司法移送。对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书及材料清单、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获取的涉案证据清单及其他有关涉案材料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消防救援机构与同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事实、性质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以及责任追究有意见分歧的,应当加强协调沟通。必要时,可以就法律适用等方面问题听取人民法院意见。

第七章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技术组、管理组通过调查取证和分析、认定,在规定时间内形成小组调查报告,综合组在各小组报告的基础上,综合各方意见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有:

- (一)引言。该起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单位、事故 类别、事故性质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基本情况概 述,事故调查组成立依据,事故调查组人员的组成情况;
- (二)起火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起火单位成立时间、注册 地址、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证照情况、劳动组织 及工程(施工)情况等。与起火单位存在租赁经营、管理服务等相 关单位概况;
- (三)事故发生过程以及事故报告、抢救、搜救及有关部门 应急行动情况;
- (四)火灾原因及性质。包括火灾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 定火灾事故是否属于责任事故;
-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在事故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 组负责人可及时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对涉嫌犯罪的线索进行集体 分析审查,涉嫌刑事犯罪的,由事故调查组的公安机关人员报告 侦查情况和初步认定意见,提出线索移交建议,参加事故调查的 检察机关人员进行审查,事故调查组应按有关规定承办移交事

宜;涉嫌职务犯罪的,由事故调查组的纪检监察人员报告核查情况并提出拟处理意见。包括:事故责任者的基本情况(姓名、政治面貌、职务、主管工作等)、责任认定事实、责任追究的法律依据及处理建议,并按以下顺序排列:

- 1.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 2. 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人员;
- 3. 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单位及个人;
- 4. 其他需要问责处理的单位和相关人员。

(六)整改措施建议。结合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调查中发现的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或园区筹委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事故责任单位等存在的问题和工作薄弱环节,举一反三,提出下一步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并对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和法规、规章及标准等方面提出建议。整改措施要与调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前后对应,力求做到针对性、可行性和操作性。

第八章 调查时限及批复结案

第二十四条 调查时限。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 日起 60 日内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向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兰 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或园区筹委会请示结案;特殊情况下,经负责 火灾事故调查的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或园区筹委会批准,提交火 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第二十五条 报送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由 火灾事故调查组向批准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兰州新区管理委 员会或园区筹委会报送,应附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名。 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的,不得拒绝签名,应在签名 后,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批复时限。负责组织调查的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或园区筹委会应当在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复。批复要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提出具体要求。较大火灾事故结案批复应明确结案一年内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要求。

作出批复的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或园区筹委会应当按照批 复意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行政 处罚,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督促对涉嫌犯罪的事故责任人员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包括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等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火灾事故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开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由火灾事故调查牵头部门按规定公布火灾事故调查报

告,负责舆情答疑、回应社会关切等。

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是否需要公开,由组织调查的园区筹委会依法决定。

第二十八条 资料归档。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结束,由调查牵头部门负责将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的文件、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调查组人员签字名册、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或园区筹委会、各部门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文件、调查取证材料、技术鉴定报告等资料装订归档。

第九章 整改评估

第二十九条 评估内容。较大火灾事故批复结案后一年内, 由消防救援机构针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提请负责调查处理的兰 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或园区筹委会有关部门,形成评估报告。评估 内容应包括:

- (一)火灾事故相关企业及同类企业、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或火灾事故发生地园区筹委会、有关部门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取得的效果;
- (二)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 落实情况,刑事责任定罪量刑情况;
- (三)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或火灾事故发生地园区筹委会及 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第三十条 撰写评估报告。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组应当向

负责事故调查的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或园区筹委会提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评估组成员应当在评估报告上签名。

第三十一条 问题整改。经评估整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 兰州新区管委会或园区筹委会应在收到评估报告十五日内下发督办函, 督促街道乡镇、有关部门及企业限期整改落实, 对逾期仍未落实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通报并严肃处理,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有关公职人员党纪政务责任追究未落实的, 以及拟追究刑事责任工作明显滞后的, 应及时向地方党委、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通报情况, 商请督促落实。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本规定中15日以内(包括15日)期限是指工作日, 不含法定节假日;
- (二)本规定中15日以上期限是指自然日,包含法定节假日。
 - (三)本规定中"以上"含本数、本级。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如施 行期间国家和甘肃省对消防安全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出台有新规 定的,则从其规定。